

一、 轄區規定

① 轄區規定

本處橫濱辦事處轄區：神奈川縣/靜岡縣



簽證申請請以現居住所在地為優先，疫情期間避免長途移動感染及疫情期間無法當日提辦領件，請就近至各領務轄區辦理。

② 入國目的<・技術指導/支援 ・裝設機械設備/維修保養 ・

貨物品檢/研究/開發等（無關停留天數長短）>須服從我國

「就業服務法」相關規定，事先由台灣現地企業向勞動部洽詢，是否需要申請勞動部許可函。



* 労働部労働力発展署 +886-2-8995-6000

③ 本處申請前無法事前確認文件內容，敬請見諒。

二、 注意事項

1. 有關防疫措施

①有關 PCR 檢查等其他詳細資訊，請洽航空公司或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」

日本國內 PCR 篩檢醫院參考網站

②簽證申請後，機票(出發日、回國日)/檢疫旅館等有所變更或取消時，請跟現地政府衛生機關聯繫

③入台後有關檢疫旅館、移動方式、PCR 檢查費用等詳細資訊請洽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」(+886-800-001922)

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-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公告與名單(中文)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Hd19E5pIZIe6ma8HcfAHDw>

⑤ 入境 14 天，防疫旅館 <https://taiwan.taiwanstay.net.tw/covhotel/>

2. 申請前確認事項

-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:109(2020)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登機前須附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

- 針對來自巴基斯坦、阿富汗、奈及利亞、索馬利亞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的中華民國(台灣)簽證申請者之說明

- 根據審查結果可停留之天數…14~90 天[90 天以上:須一定條件]

3. 申請方法

•僅限窗口… 須本人或代理人直接至窗口遞件及取件，自上(2020)年4月15日(週三)起，一律採取「電話或E-Mail預約制申請」，請依預約時間前來本處申辦。

•申請時期…請於出發前一個月內申請(簽證使用期限:3個月)

三、 必要書類

<1>商務【出差30天內，已向勞動部洽詢不需要申請勞動部許可函案件】

*僅發單次

*停留天數45天以下、包含隔離14日天

*代理申請…代理人須提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(旅行社須提交「外務員證」影本，若有同時辦理驗證手續，敬請附上申請者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日本駕照・健保卡・My number card等擇一即可)

※同公司代理人須提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+名片

(1)護照…有效期限須6個月以上

(2)護照影本1份(A4)

(3)申請書1份(日文版範本)…須與本人護照之簽名一致

*專用網站登錄個人情報後，須印出PDF形式之簽證申請書(A4)請於第2頁下方，於申請人/代理人(若有)欄處親簽。

(4)彩色照片2張…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/橫3.5cm×直4.5cm/6個月內拍攝/

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不宜小於3.2cm及超過3.6cm ※尺寸不合者，不予受理

(5)申請人名義之來回機票或至下個目的地之機票

【COVID-19 対応】

停留/居留 VISA 商務履約/就勞

*旅行社預約確認表可，惟須有蓋旅行社公司章之正本

(6) 日本公司登記謄本 1 份…發行後 3 個月內

*2 名以上同時申請:正本 1 份+申請人數影本(A4)

(7) 日本公司印鑑證明 1 份(A4)…發行後 3 個月內

*2 名以上同時申請:正本 1 份+申請人數影本(A4)

(8) 在職證明書 1 份…須蓋與日本公司印鑑證明相同公司章/無指定格式/日文版

(9) 海外出差命令書 1 份…須蓋與日本公司印鑑證明相同公司章/無指定格式/日文版

應述項目：申請人情報・停留期間・臺灣拜訪企業聯絡方式・在臺業務內容・費用由公司負擔等

(10) 台灣方之邀請函 1 份…無須正本/無指定格式/日文・中文版皆可/須蓋公司大小章

應述項目：申請人情報・停留期間・臺灣當地企業聯絡方式・在臺業務內容等

(11) 台灣方公司登記表 1 份…發行後 3 個月內、須蓋公司大小章

(12) 出差內容證明文件

【有履約關係】「業務委託契約書」等證明契約相關文件,若頁數多,敬請雙方有蓋章及重點部分影印並附上說明書(無指定格式/日文・中文版皆可/須蓋公司大小章)

【無履約關係】「行程表」1 份…無須正本/無指定格式/日文・中文版皆可/須蓋公司大小章

(13) 日本在留卡…日本國籍以外之人士

- (14) 日本在留卡雙面影本 1 份(A4) …日本國籍以外之人士
- (15) 簽證費用

<2>商務【出差 30 天以上，已向勞動部洽詢需要申請勞動部許可函案件】

- (1) 護照…有效期限須 6 個月以上
- (2) 護照影本 1 份(A4)
- (3) 申請書 1 份（日文版範本）…須與本人護照之簽名一致

*專用網站登錄個人情報後，須印出 PDF 形式之簽證申請書(A4)

- (4) 彩色照片 2 張…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/橫 3.5 cm×直 4.5 cm/6 個月內拍攝/
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不宜小於 3.2 cm 及超過 3.6 cm ※尺寸不合者, 不予受理
- (5) 申請人名義之來回機票或至下個目的地之機票

*旅行社預約確認表可，惟須有蓋旅行社公司章之正本

- (6) 勞動部許可函…正本(不收電子檔影印)

《台灣申請機關》

*雇用[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・電話：886-2-8995- 6000]

*投資[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・電話：886-2-2342-5700]

- (7) 勞動部許可函影本 1 份(A4)
- (8) 日本在留卡…日本國籍以外之人士
- (9) 日本在留卡雙面影本 1 份(A4) …日本國籍以外之人士
- (10) 簽證費用

<2> 應聘(就勞)・投資

* 僅發單次

* 【持有居留簽證者】入境後 30 天內(包含隔離 14 日天)至移民署申請

「外僑居留證」

* 至窗口遞件當天有許可函上記載之許可期間為未滿 180 天申請停留簽證，

180 天以上可以申請居留簽證

* 代理申請…代理人須提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(旅行社須提交

「外務員證」影本，不須提交委任書)，若有同時辦理驗證手續，

敬請附上申請者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日本駕照・健保卡・

My number card 等 擇一即可)

※同公司代理人須提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+名片

(1) 護照…有效期限須 6 個月以上

(2) 護照影本 1 份(A4)

(3) 申請書 1 份(日文版範本)…須與本人護照之簽名一致

*專用網站登錄個人情報後，須印出 PDF 形式之簽證申請書(A4)

(4) 彩色照片 2 張…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/橫 3.5 cm×直 4.5 cm/6 個月內拍攝/

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不宜小於 3.2 cm 及超過 3.6 cm ※尺寸不合者，不予受理

(5) 申請人名義之來回機票或至下個目的地之機票

*旅行社預約確認表可，惟須有蓋旅行社公司章之正本

(6) 勞動部許可函…正本(不收電子檔影印)

《台灣申請機關》

*雇用[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・電話：886-2-8995- 6000]

*投資[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・電話：886-2-2342-5700]

(7) 勞動部許可函影本 1 份(A4)

(8) 日本在留卡…日本國籍以外之人士

(9) 日本在留卡雙面影本 1 份(A4) …日本國籍以外之人士

(10) 簽證費用